

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生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|--|
| 1 | | 蘇四郎 | 55 年 3 月 1 日 | 男 | 台灣省雲林縣 | 無政黨 | 一口湖國中畢業。 | 一口湖國民小學家長 委員會委員 二口湖代天府管理委員會委員。 三口湖會水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 | 一、爭取改善村內道路暨排水系統，以便捷村民交通，防止村內淹水。 二、爭取村內各項基礎建設，以發展社區。 三、爭取幼兒、婦女、老人各項福利。 |
| 2 | | 李麗淑 | 56 年 2 月 17 日 | 女 | 台灣省雲林縣 | 無政黨 | 雲林縣口湖國中 | 湖東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| 1. 善盡村長職責，全心全力為本村民眾服務 2. 配合公所及上級單位盡速完成本村活動中心 3. 積極為老人、婦女、兒童及弱勢團體爭取福利 4. 做好村內各項美化、綠化及環境衛生工作 5. 村民的大小代誌，攏是我服務的重要代誌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(1) 在場騷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摺投入投票器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摺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）：
 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人數二人以上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5. 簽名、蓋章或捺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圈選欄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
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|
| 第一百零六條 | 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|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 |
| 第一百零七條 |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|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|
| 第一百零八條 |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|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 |
| 第一百零九條 |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|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計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 四、有求於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動員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 |
| 第一百一十條 | 違反第六十四條、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|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人民或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。 |
| 第一百一十一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前項之偵查，檢察官依得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 |
| 第一百一十二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|
| 第一百一十三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
| 第一百一十四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|
| 第一百一十五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當選人犯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
| 第一百一十六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|
| 第一百一十七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當選人犯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
| 第一百一十八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|
| 第一百一十九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當選人犯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當選人犯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當選人犯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當選人犯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當選人犯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當選人犯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當選人犯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當選人犯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當選人犯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當選人犯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當選人犯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當選人犯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|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|
| 第一百二十條 | | |